

國立東華大學

徵求藝術學院院長候選人公告

- 一、依據本校院長、系所主管遴選辦法，公開徵求本校藝術學院院長人選，預定自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起聘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一次。
- 二、本校藝術學院院長候選人需具下列資格：
 - (一) 具教授資格。
 - (二) 具學術行政經驗及能力。
 - (三) 從事藝術相關研究或創作，並具有展演或專門著作者。
- 三、本校藝術學院設有系所、學程：
 - (一) 音樂學系（含學士班、碩士班）
 - (二) 藝術與設計學系（含學士班、碩士班）
 - (三)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（含學士班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）
- 四、參選相關表格請至本校網站下載，網址：<https://rb021.ndhu.edu.tw/index.php>。
- 五、申請日期：**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止（以送達日為憑）**。
相關資料請寄至：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一號（行政大樓 3 樓人事室）「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」收。
- 六、院長候選人理念說明會預定於 **113 年 6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** 辦理。
- 七、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聯絡方式：
聯絡人：楊惠雯
電話：03-8906061
傳真：03-8900116
E-mail：hwyang@gms.ndhu.edu.tw

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 啟